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鼎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联合体）泰州市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许庄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钱赵村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钱赵村道路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鼎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75.485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90.247776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❶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❶中型企业❶小型企业❶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江苏鼎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金夏平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相应的企业类型前“❶”内打“√”选择。未打“√”选择，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